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纪录 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2

2012
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的交流会议

前言

今年，香港会计师公会非常荣幸能与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举行首次交流会议并就不同税务范畴的议题进行了诚挚的讨论和交流。

以下是由我会准备的会议纪录。请注意该纪录只可视为一般性的指引，在应用会议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请寻求专业的意见。如英文译本的字义或词义与中文本有所出入，概以中文本为准。

讨论事项

A. 关于内地和香港税收安排

- A1 船舶经营收入
 - (i) 湿租业务
 - (ii) 光租业务
- A2 601 号文
 - (i) 更新指引
 - (ii) 关于中港税收协定导管公司的补充方案

B. 关于跨境税务

- B1 698 号文
 - (i) 内部重组安排可能给予免税待遇的指引
 - (ii) 审批时间
 - (iii) 对境外公司被清盘的影响及股权转让的界定
- B2 关于中港税收协定在「看穿」情况下的保护
- B3 59 号文
 - (i) 首次上市企业“以旧换新”的安排
 - (ii) 可换股债券可否视为股权支付
 - (iii) 清盘所取得利润的处理
- B4 境外合伙合作

C. 关于转让定价执行

C1 关于预约定价

- (i) 双边预约定价和转让定价的更新内容
- (ii) 中港预约定价的期望
- (iii) 双边预约定价的适当调整
- (iv) 关于企业自行调整而使利润达到预期区间的问题

C2 关于转让定价执行的指导

- (i) 关于安全港规则的設立
- (ii) 关于转让定价调整后的会计调整
- (iii) 关于多边转让定价协议

D. 关于企业所得税

请[登入](#)会员网页参考完整会议记录。